2002年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基于两国人民睦邻友好的历史传统，坚信进一步加强中吉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维护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建交以来两国签署和发表的政治文件所确立的各项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将两国关系提高到崭新的水平，决心使两国人民间的友谊世代相传，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缔约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本着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长期全面地发展两国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

　　第二条缔约双方相互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所选择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确保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发展。

　　第三条吉方重申一九九二年至二00一年期间两国元首签署和通过的政治文件中就台湾问题所阐述的原则立场不变。吉方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吉方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企图，反对“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确认不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官方往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将继续支持吉尔吉斯共和国为捍卫国家独立、主权及领土完整、发展和巩固民族经济以及维护国内稳定所作的努力。

　　第四条缔约双方满意地指出，两国边界问题已获得全面解决，决心并积极致力于将两国边界建设成为永久和平、世代友好的边界。缔约双方将严格遵守两国间签署的有关边界协定的规定。

　　缔约双方将根据现行协定采取措施，加强边境地区军事领域的信任和相互裁减军事力量，以加强各自的安全，巩固地区及国际稳定。

　　第五条缔约双方不参加任何损害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缔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伙，并禁止其活动。

　　第六条缔约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经贸、军技、科技、能源、环保、金融、信息技术及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合作，促进两国边境和地方间经贸合作的发展，并根据本国法律为此创造必要的良好条件。

　　第七条缔约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交通和过境运输合作，并致力于促进包括本国在内的区域间交通运输网的建设。

　　第八条为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传统友谊，巩固中吉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缔约双方将鼓励两国文化和教育机构之间的交往与合作，促进双方在培训各领域干部、互派大学生、进修生、教师和学者方面的合作。

　　第九条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各自的现行法律和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缔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双方签署的有关条约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缔约双方有关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研究并解决缔约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进行合作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第十条缔约双方将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范围内的合作。在缔约双方都参加的上述组织审议缔约双方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全球问题时，缔约双方将相互交换意见和进行磋商，以协调双方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

　　第十一条缔约双方将在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经济组织和论坛内开展合作，并根据上述机构、组织和论坛章程的规定，协助缔约一方加入缔约另一方已成为成员(参加国)的上述机构。

　　第十二条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和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等犯罪活动。

　　第十三条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其他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义务，也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第十四条本条约需经缔约双方根据本国法律批准，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并无限期有效，直至缔约一方至少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效力为止。

　　第十五条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通过制定单独议定书形式对本条约进行修改、补充。有关修改、补充为本条约不可分割部分。如有必要，缔约双方将就实施本条约条款签定补充协定。

　　第十六条本条约于二00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吉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

　　代表代表

　　江泽民阿斯卡尔·阿卡耶夫

(签字)(签字) [1]

2004年中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签署联合公报

2004-09-2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4年9月22日，正在此间进行正式访问的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理塔纳耶夫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一、应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理尼·塔纳耶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二OO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对吉尔吉斯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温家宝总理会见了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阿卡耶夫，同尼·塔纳耶夫总理举行会谈，还分别会见立法会议主席阿·埃尔克巴耶夫、人民代表大会主席阿·博鲁巴耶夫。两国领导人就中吉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深入坦诚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二、双方高度评价中吉关系的发展成果，重申发展中吉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双方认为，二OO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是两国关系史上的里程碑。此次双方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二OO四年至二O一四年合作纲要》对两国未来十年各领域合作的重点方向和项目作出规划，对中吉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愿恪守条约确定的方针和原则，全面实施合作纲要，充分挖掘两国在政治、经贸、安全、文化、人文及其他领域的合作潜力，不断提高两国关系水平。

　　三、双方指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吉国界线的勘界议定书》及其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国界地图》标志着两国国界线在实地得以勘定，两国历史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获得彻底解决，具有重大意义。双方将严格遵守两国已经或即将签署的有关边界事务的协定，积极致力于将两国边界建设成永久和平、世代友好的纽带和桥梁。

　　四、双方对近年来中吉经贸合作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双方表示，保持两国贸易额持续稳定增长、推动中吉经济技术项目合作是当前两国经贸合作的重点方向。为此，双方应充分利用传统友好和地缘相近等有利条件，发挥两国经贸混委会和其他合作机制的作用，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拓展交通运输、口岸、能源、农业、食品加工、机电、航空、纺织、科技、电信、金融等领域的合作。

　　吉方欢迎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吉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并鼓励双方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开展合作。中方将继续为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并欢迎吉方企业积极参与中国西部大开发。

　　五、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为两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本国境内从事正常的贸易、投资和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对方公民在本国境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

　　六、双方指出，中吉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双方愿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世贸组织有关规则，在双边和多边领域开展积极有效的经济合作。中方对吉方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表示感谢。双方表示将不断加强在国际及地区经济、金融组织和论坛内的合作。

　　七、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行鼓励边境贸易的政策，建立边境地区的磋商交流机制，促进边境地区的合作。

　　八、双方表示，交通运输领域的合作对促进双边经贸合作的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扩大交通运输和过境运输的能力，在铁路、航空及公路运输方面相互提供便利条件。

　　双方指出，尽快修复和开通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跨国公路对加强三国经贸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并将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强人民间的友好关系。

　　九、双方认为，能源和矿产资源领域合作是两国经贸合作的重要内容。双方将继续推动落实二OO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在能源领域开展合作的框架协定》，积极鼓励两国有关部门和企业加强交流，探讨各种形式的合作。中方支持中国企业在吉境内进行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的意向。吉方欢迎中国企业参与吉石油、电力能源和矿产资源项目的建设。

　　十、双方将继续发展文化和人文领域，包括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和旅游方面的合作。双方将积极促进两国青年组织的联系，加强在互派教师、留学生方面的合作，鼓励两国高校和科技机构扩大交流与合作。

　　十一、吉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吉方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企图，反对“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重申不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支持吉尔吉斯共和国为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实施社会经济改革所作的努力。

　　十二、双方表示，相互尊重对方选择的发展道路，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危害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

　　十三、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仍是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双方将根据《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规定，加强两国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势力在内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维护两国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双方认为，打击“东突”恐怖势力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四、双方愿意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框架内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磋商与合作。双方主张以《联合国宪章》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为基础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发挥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导作用，促进实现发展模式多样化。

　　十五、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符合当今世界发展的需要，其活动有利于维护地区安全，促进成员国共同发展。

　　双方愿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继续深化睦邻友好伙伴关系，共同推动该组织发展及各领域务实合作，包括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移民及其他跨国犯罪活动，拓展和深化在经济和人文领域的合作，推动上海合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建立联系、开展合作，提升该组织在本地区及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影响。

　　十六、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二OO四年至二O一四年合作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国界线的勘界议定书》及其所附《中吉国界地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财政部收入委员会海关局关于对外贸易统计数据交换合作议定书》、《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监管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边防总局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学院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外交学院合作协议》。

　　十七、温家宝总理对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受到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理尼·塔纳耶夫在双方方便时访华。尼·塔纳耶夫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总 理

　　　　　　温家宝　　　　　　　　　　　　尼·塔纳耶夫

　　　　　　　　　　　　　　　　　　　　　　　　二OO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于比什凯克